

融安县 财政局文件

融财采〔2025〕2号

关于 2025-2026 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 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减少采购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桂财采〔202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等有关规定，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了2025-2026年度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融安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机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品目编码：C18040102）。框架协议入

围保险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强制必须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及相关附加险种（如：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等，采购人本着不超过三公经费、预算、按需、节约的原则购买。

框架协议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征集程序、框架协议订立、合同授予和用户评价等均在“政采云”平台的“框架协议采购”模块（网址：<https://kjxy.zcygov.cn/?utm=luban.luban-PC-41290.161-market-menubar-pc.61.adaf3790ea2e11ed87f1a167cfe80906>）进行。

（二）限额标准：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机动车保险服务，可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单次采购预算金额超过上述金额的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人应作为单个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不纳入框架协议采购范围。

（三）入围供应商及其优惠率：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名单、优惠率等内容详见附件。采购人可以登录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查阅和了解各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所能够提供的优惠率和各项具体承诺等信息。

（四）实际商业保险费=优惠前商业保险费*（1-优惠率）。在本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燃油车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新能

源车按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备案的自主定价系数下限执行（自主定价系数=1-优惠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用的收取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本期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框架协议采购程序

（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机动车保险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二）填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编报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方式选择“框架协议采购”，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选择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品目，并关联政府采购预算指标。

（三）登录平台下单采购。采购人登录“政采云”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n/>），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模块进入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选择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品目，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选定入围供应商服务，关联采购实施计划并下单采购。

（四）合同管理与付款。框架协议采购应签订电子合同。采购人应当在入围供应商履约后在线确认收货并备案采购合同。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结算。

（五）履约评价。采购人要在合同履行（结算）完成后 15

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模块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真实、客观地进行评价；逾期未评价的，默认好评。评价结果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其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其他。对因地域限制等无法选择融安县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的，可以选择当地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要加强框架协议采购政策学习，准确把握框架协议适用范围和流程，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确保框架协议采购平稳有序实施。采购人对执行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融安县财政局反映。

（二）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作为机动车保险服务项目征集人，负责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等工作，并将入围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平台“框架协议采购”模块公告。征集人对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对入围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的违约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入围供应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解除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要规范框架协议采购，加强第二阶段采购合同授予管理。采购人应结合入围供应商服务或供货价格、质量及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以合理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相关要求和优惠

情况等签订合同，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未尽事宜，请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2〕47号）等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新一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关于融安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管理的通知》（融财采〔2022〕15号）不再执行。

（二）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三）采购人和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及时向融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72-8130499；或向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772-2992078。

“框架协议电子采购平台采购人操作指南”可在政采云平台—帮助文档栏目下载（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附件：2025-2026 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信息一览表



融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人入围供应商信息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入围优惠率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入围供应商地址
1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高永俊	13878278829	柳州市中山中路37号
2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安支公司	曾召坤	13878267776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南路2号融安汽车总站主站楼三楼
3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罗泽炎	18777208787	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写字楼华润大厦第29层01-07、13号
4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胡艳萍	13877202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1-4号、6-1-6至6-1-13号
5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黄宇华	13014891859	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17层房号为1至10号办公用房
6	2025-2026年度柳州市融安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燃油车报价（优惠率）为50%，新能源车报价（优惠率）为3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韦倩雯	137077277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50号鑫中联大厦1栋1单元8层